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一、2018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炜

副组长：戴齐

成 员：冯军焕 范平志 郭进 杨燕 马征 邹喜华 王小敏

### 二、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冯军焕

副组长：马 琼

成 员：唐慧佳 朱方方 白立群

### 三、复试办法

#### 1. 复试人选基本要求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且初试成绩总分达到 180 分及以上的考生。

(2) 2018 年上半年申请硕博连读选拔的研究生（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未按照我校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录取。2017 年下半年已经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但须网上进行交费，并按报到时间向学院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申请破格复试且经审议通过的考生。

#### 2. 关于申请破格复试

对于初试成绩不符合我院复试线要求，但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考生，可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 2018 年博士研

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申请破格复试（考生只可申请所报考专业的破格复试，不得跨专业进行破格复试）。

### **(1) 申请条件**

申请破格复试的考生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自愿以全日制脱产（非定向培养类别）攻读我院博士研究生；
- 2) 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170 分；
- 3)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术论文期刊分级目录》（2017 年修订）（<http://www.lib.swjtu.edu.cn/ArticleChannel.aspx?ChannelID=217>）的分类，以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可为第二作者）在相应学科 A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B+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出版相关学术专著不少于 1 本（排名前 4），或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第 1 发明人）；且主持或主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不少于 1 项。

### **(2) 申请程序**

1) 考生须填写《西南交通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申请审批表》，并将本人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项目、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扫描件），及除报考导师外的三名相关学科专业教授（研究员）联名推荐意见原件和扫描件一并提交学院。

2) 申请破格复试的考生须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00 时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地点：犀浦校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9228 室刘老师处，联系电话：028-66367461），逾期不予受理。

3) 学院将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17 日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束后，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破格复试考生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 3. 复试方式及内容

本次复试方式为面试(口试)，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潜质为中心，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具体针对考生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外语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等方面进行考察。面试过程分自我陈述、专家质询和外语能力测试环节。考生自我陈述时间 10 分钟，主要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展示能证明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素质的材料，如：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获得专利、获学科竞赛奖、获科技奖、获个人荣誉等。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 4. 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 (1)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9 号楼 9228 室

负责人：刘老师（电话：028-66367461）

考生须按时报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 统考生

- 1) 准考证原件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还给考生）
- 3) 一张近期免冠近照（用于张贴“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
- 4)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查验后退还给考生）
- 5)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 6) 政审表

7) 其它可以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

8) 复试费缴费凭据

### ■ 硕博连读生

1)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2) 政审表

3) 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入学复试登记表一份并张贴近期免冠近照

4) 复试费缴费凭据

注：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取消复试资格。

### (2) 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为便于费用的交收，复试费实行微信支付。

具体流程如下：

1、关注微信公众号（二选一）

1) 西南交通大学



2) 西南交通大学计划财务处



## 2、缴费

1) 关注西南交通大学-点击校园 tools-点击学生缴费；

关注西南交通大学计划财务处-点击缴费；

2) 根据提示，点击缴费链接；

3) 登陆界面输入账号密码；

默认账号为网报序号，默认密码为 111111。

4) 进入缴费界面，在需要交纳的费用项前打钩并支付。

交费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00:00—5 月 11 日 24:00，逾期不再办理。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先交费后，持微信支付凭据到学院参加复试。

注：2017 年下半年已经参加复试的硕博连读生本次不再参加复试，但须进行政审和补交复试费，交费请按上述流程在网上进行，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30 以前政审表和交费凭证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犀浦校区 9 号楼 9228 室）

### (3) 复试（面试）

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0 开始(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下午 1:10 到面试地点等候面试)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9 号楼 9322 室

## 四、拟录取

### 1. 拟录取原则

(1)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2) 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导师不同意接收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按照拟录取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 2. 拟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以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成绩为复试成绩。

硕博连读生：拟录取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统考生：拟录取综合成绩=初试成绩/3×20%+复试成绩×80%

## 五、其他

### 1. 监督和复议

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复试工作，并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学院设立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jsjjw@swjtu.edu.cn

举报电话：028-66367461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县犀浦镇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611756

2.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5 月 10 日